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7.13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224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本案所涉地點之私設停車位雖位於建築線內，非屬道路範圍，惟業者貨車卸貨時，因車身長度過長，致停車位明顯無法容納，致車頭占用市區道路，如顯有妨礙人、車通行時，自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舉發之

主旨：有關市民反映本市華齡街 175 號頂好後方停車業者自行劃設之卸貨區雖位於建築線內，但卸貨時車身長度過長，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432606900 號函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（94 年 9 月 1 日施行）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五、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。

三、查前揭地點之私設停車位雖位於建築線內，非屬道路範圍，惟據貴局隨函所附照片顯示，於業者貨車卸貨時，因車身長度過長，系爭停車位明顯無法容納整部貨車，致貨車車頭已占用市區道路，如其已部分停在劃紅線禁止停車之處所時，或占用道路情形顯有妨礙人、車通行時，自得依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舉發之。